

## 第十次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討論紀錄

日期及時間：2010年12月22日上午10時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2樓1201室

出席者：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何健華先生	副秘書長1（主席）
陳穎詩女士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4
蔡志傑先生	助理秘書長4A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蔡漫虹女士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主任

### 醫院管理局

熊思方醫生	葵涌醫院行政總監 （只參與議程第三項之討論）
何培達醫生	葵涌醫院精神科副顧問醫生 （只參與議程第三項之討論）

### 非政府組織

張曉華女士	關懷愛滋
陳佩珊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韋少力女士	F'Union
徐子寧女士	性？無別！
康貴華醫生	新造的人協會
鍾錦輝先生	
曹文傑先生	女同學社
張佩琦女士	姊妹同志

陳諾爾先生	彩虹行動
Ray Ray 女士	
梁子俊先生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
Dr. Sam WINTER	跨性別亞洲研究、教育及倡議中心
Mimi WONG 女士	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楊煒煒女士	香港女同盟會
梁詠恩女士	

### 議程一：通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會議紀錄

一位成員指出，他在上次會議上提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不明白歧視的概念，但上次會議紀錄並沒有反映他這個意見。主席回應說，該成員的意見會記錄在這次會議的紀錄內。

2.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程二：續議事項

3. 上次會議曾討論社會福利署（社署）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以及為涉及親密關係暴力的人士（包括同性同居者）所提供的服務，主席就此告知各成員，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和警方提供了一份聯合文件，內容為有關《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培訓及宣傳工作的進展，以供各成員參考。

4. 一位成員要求警方提供一套有關增強警員在處理涉及同

性同居者的親密關係暴力個案時的敏感度培訓資料，供各成員參考。主席同意把有關要求轉達給相關政策局，以供考慮。

5. 關於上次會議所討論官方文件上性別資料的提述一事，主席表示，經考慮各成員的意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已採取適當行動。自 2010 年開始，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通知書上將不會提及性別資料，而於 2012 年舉辦的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試亦會有類似安排。

6. 一些成員提出，有需要就個別人士要求更換一張刪去性別資料的成績通知書確立程序。主席同意把各成員的建議轉達予考評局。

7. 關於出生證明書上提述性別資料一事，一位成員表示，上次會議曾提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向保安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轉達各成員的意見，以供考慮。他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就此事與保安局／入境處往來的書信的副本，以及保安局／入境處負責官員的詳細資料。

8. 另一位成員認為，更改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資料這問題，與目前有關跨性別人士有權以他們變性後的性別來結婚的司法覆核案件是兩件獨立事情，保安局不應以此為理由拒絕出席會議。

9. 主席回應說，各成員於上次會議表達的意見已清楚以書面轉達予保安局，並已妥為充分地通知該局的高級官員。主席同意向保安局／入境處轉達各成員的進一步意見和要求，以供考慮。各成員如希望的話，亦可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議項。

10. 就論壇會議的開會次數，一位成員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如上次會議所提及，每隔數月召開論壇會議一次。主席在回應時表示，更定期及每隔數月便召開一次論壇會議的目標並沒有改變。這次及對上一次的會議相隔較久，是由於在研究這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在等待有關跨性別人士婚姻的司法覆核結果。主席聽取了各成員的意見後表示，局方的目標為日後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不過要視乎是否有議項需要討論而定。

### **議程三：醫院管理局提供予性別認同障礙人士的服務**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3/2010 號)

11. 何培達醫生向各成員簡報公立醫院提供予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的服務。

12.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缺乏足夠精神科醫生處理性別認同障礙患者的問題，何醫生表示，為使在每一個醫院聯網內均能培養出對性別認同障礙的專業知識，有關方面已就此為精神科醫生增設培訓。一位成員關注到，提供予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

士的服務方面的資訊缺乏。何醫生回應時表示，他同意把有關關注意見轉達予醫管局的負責組別。他補充，醫管局正製作一份關於性別認同障礙的資料單張（單張），很快便可予以派發。

13. 鑒於社會上並沒有太多性別認同障礙患者，為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一位成員建議醫管局應成立一個中央單位。何醫生回應時表示，醫管局一直有討論成立如此一個中央單位的可行性。

14. 會上問及提供予兒童性別認同障礙患者的服務，熊思方醫生表示，現時有 5 支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醫療隊為獲轉介的兒童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提供服務。他又指出，醫管局會致力縮短兒童精神病患者的預約輪候時間。

15. 另一位成員要求，應邀請負責長遠規劃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服務的人員出席下次論壇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有關問題，包括性別認同障礙患者官方治療指引和成立中央中心。

16. 一位成員建議，在實際生活體驗治療階段的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應有資格按其選取的性別更改其香港身分證（身分證）上的性別資料。她表示，如果不能更換身分證，在實際生活體驗治療階段的性別認同障礙患者在求職時會遇到困難。何醫生回應時表示，更換身分證一事已超越醫管局的權限範圍。不過，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會收到由醫管局發出的函件，證明他／她為性別認

同障礙患者，以及他／她當時的治療階段。

17. 該成員提及在英國，性別認同障礙患者在荷爾蒙治療過程中，已容許更改其護照、駕駛執照等文件上的性別資料，這有助他／她在實際生活體驗階段的治療，他建議香港應參考這類安排。主席同意把各成員的意見轉達予相關政策局／部門。

18. 一位成員對過去兩年來，提供予性別認同障礙患者的服務有所改善表示感謝，他同時詢問，會議上由醫管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是否就是性別認同障礙患者官方治療指引。何醫生回應時表示，醫管局的醫療專家會參考 Harry Benjamin 《國際性別躁鬱協會對性別認同障礙的標準護理(性別認同障礙標準護理)指引》來治療性別認同障礙患者。該成員要求醫管局跟進，以制定一套適用於本港的專用指引。

19. 就回應有關單張的問題，何醫生表示有關單張很快便會製備妥當，並會上載至醫管局的智友站。另一位成員指出，應讓跨性別人士社羣參與製作此單張。

20. 一位成員查詢，有醫管局的醫療專家不願意對性別認同障礙患者進行荷爾蒙治療、實際生活體驗和荷爾蒙接續治療，以及為兒童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提供服務。何醫生表示，醫療專家需要仔細而全面地評估施行荷爾蒙治療的相關風險，並控制該治療對性別認同障礙患者的長期副作用。根據個別患者的臨床狀況，

荷爾蒙治療可與實際生活體驗同時進行。

21. 一位成員建議，為確保能提供優質的轉介服務，應加強為前線醫生提供敏感度培訓。就保留外科醫生進行變性手術及訓練外科醫生的事宜，熊醫生表示，醫管局一直都有密切監察這件事，而他會把所有成員在這方面的要求轉達給醫管局，以供研究。

22. 會上問及，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在政府跨專業團隊間作內部轉介時，可否縮短輪候時間，何醫生表示，鑒於資源所限，性別認同障礙患者需與其他患者競相爭取專科醫生的服務，但醫管局會尋求提供更便捷服務的方法。

23. 會上，一些成員向主席提出一份承認跨性別人士婚姻的聯合聲明。主席表示，會把這份聲明轉達予負責此事的保安局，以供研究。

#### **議程四：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之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24. 黎榮耀先生向各成員簡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推廣工作。

25. 關於在《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簡報會上，引入生活實例以作說明方面，黎先生表示，現時小組引用英國案例作例子來闡釋反歧視概念。他歡迎各成員提供本地個案作

參考。

26. 另一位成員詢問，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否考慮製作一套電視宣傳短片來推廣與性傾向有關的平等機會理念。他也希望知道小組籌辦的活動內容，例如守則的簡報會、讓中學生及公眾參加的設計比賽，以及公務員填字遊戲比賽等。

27. 黎先生回應，小組曾製作一段推廣反歧視信息的電台宣傳聲帶。鑒於財政預算所限和電視播放時間的激烈競爭，小組現階段並無計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主席補充，投放於小組推廣工作的整體財政資源近年來一直有所增加。目前的多方面宣傳方針將更具成本效益。應各成員的要求，主席同意提供於各簡報會簡介守則的電腦投影片檔案、電台的宣傳聲帶語音檔案，以及填字遊戲比賽的資料供各成員參考；至於各設計比賽的資料則可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內找到。

28. 一位成員關注到守則在私營機構中缺乏宣傳。她又認為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宣傳工作偏重性傾向的課題，而甚少花工夫去推廣跨性別人士得享平等機會的理念。黎先生答稱，小組分別於人力資源經理會和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舉辦的簡報會和研討會，向私營機構的人力資源經理推廣守則。黎先生又表示，去年於港鐵站內舉辦的海報運動，以及今年的電台宣傳聲帶，均重點宣傳跨性別人士得享平等機會的信息。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亦資助推廣此信息的活動。然而，性別認同及性



傾向小組在日後制訂宣傳計劃時，會考慮各成員的意見。

29. 一位成員指出，公務員並不熟悉守則。他又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僱員在工作場所受歧視的程度進行獨立研究。為增進對守則的認識，他建議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在大學、大規模的法定團體、紀律部隊和學校推廣守則。他亦建議小組可酌情與公益企業合作，以推廣平等就業機會。

30. 主席回應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透過為特選職系的新入職僱員，以及從事人力資源和人事工作的職員提供培訓，以重點目標方式在公務員隊伍中推廣守則。小組在日後制訂宣傳計劃時，會考慮各成員的意見。

31. 在性別認同障礙患者受《殘疾歧視條例》保障的前提下，一位成員詢問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有沒有專為推廣與性別認同相關的平等機會事宜推出任何宣傳計劃。平機會代表陳佩珊女士回答說，平機會設有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社會機構推出項目，以促進市民對平等機會理念的認識。至於平機會有沒有推出專屬宣傳計劃一事，陳女士同意向其同事轉達有關查詢，以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

32. 該位成員又要求平機會考慮向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的評審委員會發出一封函件，提醒其有關社會上廣泛歧視跨性

別人士一事。陳女士表示，她會把各成員的關注事項轉達予負責該資助計劃的同事。

33. 一位成員詢問會否把守則擴展至涵蓋性別認同方面，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與不同政策局／部門研究如何推進這建議，但得到的回覆為運作上可能會有困難。例如，政策局／部門可能難以決定應否委派跨性別職員執行性別敏感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進一步討論這問題，並會於適當時間告知各成員最新的進展。一位成員建議，如修訂守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提供擬稿予論壇討論。

34. 會上問及政府會否引入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主席表示，雖然沒有任何計劃就此引入法例，但政府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就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課題推廣平等機會的理念，希望在社會上孕育出一種互諒互讓與互相尊重的文化。

35. 一位成員表示，聯合國多個人權公約組織均曾對香港缺乏禁止性傾向歧視條例表示關注。主席表示，政府會就性傾向等課題撰寫報告，以回應相關聯合國人權公約組織的結論意見，有關報告最後將提交予這些組織。該成員指出，由於缺乏相關法例及政策，包括在現行的受供養人士政策下承認同性伴侶，以致香港流失了不少人才。

36. 一位成員認為，政府應增加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財

政預算。主席表示，政府設有既定機制，讓政策局／部門按需要爭取額外的財政資源。他亦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重新調撥其財政封套內的財政資源，把額外資源投放在有關推廣平等機會的工作上，這包括撥款予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以加強其相關工作。應各成員的要求，主席同意將他們對增加該小組財政預算的意見，轉達予編製財政司司長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官員。

### 議程五：其他討論事項

37. 就日後論壇會議的開會次數，各成員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年召開 3 至 4 次會議。成員亦提出一系列可供日後會議討論的議項，這包括：

- 警務處處理有關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以及跨性別人士的事宜（例如處理那些正在實際生活體驗治療階段的性別認同障礙患者、處理同性同居者之間的家庭暴力問題，以及處理警隊內的跨性別職員）
- 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性罪行的進展（包括同性戀罪行）
- 建議在 2011 年人口普查中加入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元素

- 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立法時間表
- 承認跨性別人士以其變性後的性別身分來締結的婚姻
- 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簽發一張新的香港身分證的條件與時機
- 更改出生證明書上性別資料的提述
- 醫管局處理性別認同障礙患者的政策（例如指引、中央診所等）
- 進行市民對跨性別人士看法的意見調查
-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投訴處理機制
- 同性伴侶申請公共房屋和合葬的權利
- 社會福利署就同性同居者之間的暴力事件的處理方法
- 針對同性戀、雙性戀，以及跨性別學生的校園欺凌事件
- 婦女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一項包括同性關係問題的調查

38. 一位成員認為，政府應答應跨性別人士婚姻司法覆核案件上訴人的請求，並中止有關訴訟。主席回應時表示，司法覆核一案屬保安局的權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把各成員的意見向該局轉達。

39. 一位成員指出，2010年11月婦女事務委員（婦委會）公布的調查結果中，有關港人對同性戀的接納程度的英文陳述句不確，而此句的翻譯亦出錯。主席答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開會前就此事聯絡勞工及福利局（婦委會秘書處），後者會與婦委會研究妥善處理這問題的方法。

40. 討論於下午2時25分結束。下次會議舉行日期將於臨近開會前通知各成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3月**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警察專業敏感度訓練

第一部份

(保護兒童政策組：高級督察講學)

法例：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警隊處理程序：

- 「家庭關係」定義
- 「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程序

案件分類：

- 「家庭暴力」定義
-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
- 「家庭事件」
- 「親屬暴力(刑事)」案件

第二部份

(錄像影片播放)

警務人員處理涉及同性情侶案件的專業敏感度：

[影片以錯誤示範形式，啓發警務人員反思怎樣才是處理涉及同性情侶案件應有的專業敏感度]

第三部份

(保護兒童政策組：警察臨床心理學家講學)

了解同性情侶的暴力：

- 「一般人對同性戀的迷思」
- 「何謂同性戀？」
  - 定義、程度、分類、性少數概念、成因理論
  - 稱呼和術語、象徵物
  - 恐同症

- 自我發現同性戀傾向的過程、公開身分的憂慮
- 同性關係的發展、與異性關係的比較
- 本港同性戀者的生活環境、性少數文化

#### 「同性伴侶的暴力」

- 香港的有關研究、外國的研究
- 同性施虐者的特徵
- 虐待方式、虐待循環、一般謬誤
- 求助情況、不求助的原因
- 弱勢中的弱勢同性戀者

#### 「自我反思」

## 第四部份

### 答問環節